

#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申請書

登記類別

夫妻財產制契約 訂約 變更 廢止 登記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住所 (載戶籍住所)
	身分證號碼	年	月	日	
夫					
妻					

文件送達處

聯絡電話

夫：  
妻：

結婚年月日  
及其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 結婚

## 聲 請 登 記 事 項

夫妻約定財產種類

法定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  
共同財產制 所得共同財產制

共同財產制關於特有財產之約定及其價值

採共同財產制，約定由夫妻一方管理共同財產者，其財產管理權之約定

變更登記	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	原登記號數	變更後之財產制	訂立變更日
廢止登記	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	原登記號數	訂立廢止契約之年月日	備註
其他				
附具文件	名稱	件數	名稱	件數
	夫妻財產制契約書		特有財產目錄	
	印鑑式或簽名式		聲請人身份證影本	
	委任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財產清冊		土地、建物之登記謄本	
	房屋稅單		戶籍謄本	
	定存單影本		存款簿影本	
	股票之持股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買賣契約書影本		代理人身份證影本	
	股份之股東名冊		機車行照影本	
	汽車出廠證明影本		汽車行照影本	
	銀行或郵局之存款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登記處				
聲請人 夫				
蓋章				
妻				

- 說明：一、登記類別欄應載明「訂約」、「變更」、「廢止」等類別。  
二、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V」記號，並載明件數。  
三、未載明之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  
四、當事人為禁治產人或未成年人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五、聲請登記係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任書。